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

110/2/4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 報名簡章

壹、緣起

為提升新北市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知能，使受訓學員加強了解障礙者特性與需求，並在職業重建實務工作中運用評估概念、掌握就業資源與生態。透過職業重建人員之繼續教育訓練，增強職業重建人員之專業知能、專業倫理、專業品質等核心能力，期以提升服務成效，提供更適性的職業重建服務。

貳、目的

一、依本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二、提升相關專業人員的職業重建服務知能。

三、參考勞動部108/11/12勞動發特字第1080514881號令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對於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之規範，以及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辦理。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

肆、辦理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2:30。

伍、辦理地點：本中心大會議室(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50 號 4 樓)。

陸、參與對象與名額：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以新北市為優先，其他縣、市次之。預計參與人數20名。

柒、課程內容

| 課程日期/時間 | 時數 | 課程名稱 | 課程類型/課程領域 | 課程重點 | 課程講師 |
|---|---|---|---|---|---|
| 110/2/4<br>(星期四)<br>9:30-12:30 | 3 |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及法律實務~以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特別代理人為主軸的法律實務 | 專業法規/職業重建及其相關法規知能-其他 | 1.說明現行民法、家事事件法中，關於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的規範內容，實務上法院如何進行調查與裁定，個案上家屬或機構如何提供相關諮詢或協助。<br>2.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容易面臨的財產方面法律問題，包含消費糾紛、繼承、生活照顧等，以及如何透過監護、輔助宣告制度處理該等問題。 | 翁國彥老師 |

註：本課程目前正在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認證。審核結果可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繼續教育課程專區” https://vrs2.wda.gov.tw/eVRS/ 中查詢。

捌、講師簡介

翁國彥律師為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英國諾丁漢大學法學碩士，現任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長為人權事件、行政救濟事件、教師與教育法事件、釋憲聲請、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護、一般民刑事案件等。

曾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副會長等。曾授課之課程包括：心智障礙者相關法律問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等。

玖、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0/1/12(星期二)9:00 至 110/1/18(星期一)18:00** 止，或額滿為止。請以線上報名方式進行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zERpm ，或掃描右側 QR code連結網址)。依招生對象要求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登錄報名資料後，將會收到一封系統確認信。若於三個工作天內未收到系統確認信(電子郵件)，請主動來電確認。

二、聯絡方式

*電話：(02)2975-3565 *傳真：(02)2974-2455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50 號 4 樓

*E-mail：LE0019@ycswf.org.tw

*聯絡人：林欣怡組長(分機 106)、連淇惠行政(分機 105)。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將於110/1/20(星期三)中午前以E-mail通知。報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請務必110/2/2(星期二)17:00前通知承辦單位，以便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二、為保障全體報名者權益，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指定時限內請假者，將於下次報名時調整錄取順位。

三、錄取名額有限，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請勿自行前來。

四、為尊重講師及學員權益，敬請準時出席。遲到逾20分鐘者，恕不發給研習證明。

五、本次課程提供午餐。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

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請參加人員配合本中心確實量測體溫、使用酒精消毒雙手，並協助登載旅遊史資訊。耳溫≧38℃或額溫≧37.5℃者，宜盡快就醫後返家休息，請勿繼續參加本課程。課程場地空間有限，課程進行中建議全程配戴口罩。

拾壹、交通資訊

- 明顯地標：本中心位於捷運菜寮站共構大樓 4 樓。(2 號出口左轉、有捷運共構大樓出入口，搭電梯至 4 樓)
- 捷運：捷運新莊線「菜寮站」2 號出口。
- 公車：可搭 14、62、111、221、227、232 副、264、292、616、636、638、639、662、801、803、820、857(淡海-板橋)、1209(公西-北門)、1212(公西-三重)、1501(五股-動物園)，至「捷運菜寮站」下車。

  *註：經過台北車站的公車為 14、221、232 副。

- 客運：國光客運 1803(基隆-中壢)至「菜寮站」下車。

ꕥ位置圖